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体函〔2017〕56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省级校园足球推广学校及试点县（市、区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，各省属中职学校，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》《广东省关于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加快推进校园足球的普及，推动我省校园足球实现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，在总结第一批省级青少年校园足球推广学校及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按照校园足球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第二批省级青少年校园足球推广学校（以下简称推广学校）和校园足球试点县（市、区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和比例

（一）省级校园足球推广学校面向全省中小学校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。第二批省级推广学校800所，各地高中、初中和小学按1:2:7的比例合理搭配，充分考虑城乡、区域之间和不同类型、

不同层次学校之间的实际，点面结合，形成比较合理的校园足球推广学校网点。省级推广学校要适当向寄宿制学校和九年一贯制学校倾斜。推广学校名额分配见附件 4。

（二）省级校园足球试点县（市、区）面向全省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原则上每市推荐 1 个（顺德区不再推荐），省教育厅将根据申报情况综合认定。申报的县（市、区）要在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校园足球工作部署、推进校园足球工作各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效，能够真正起到示范辐射作用。

（三）已被认定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及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均不再参加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省级推广学校：凡符合《广东省校园足球推广学校基本标准(试行)》条件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均可申报。

（二）省级试点县（市、区）：凡符合《广东省校园足球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创建标准（试行）》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均可申报，每地市（不含顺德区）限报 1 个。东莞市可以镇（区、街道）申报，但必须是常住人口较大的镇（区、街道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省级推广学校的申报程序：学校对照标准在自查的基础上自愿申报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，省对各市上报的学校进行抽查确认。省属中职学校和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直接上报，省教育厅将根据申报学校工作实际及名额进行核实、确认。

试点县（市、区）的申报以自愿为原则，申报程序：县（市、区）对照标准在自查的基础上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，省核实并确认。

（一）申报。凡符合条件的学校和县（市、区），按要求填写申报表（附件 1、2），并将申报报告及相应支撑材料等（附电子版），经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，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。

（二）市推荐。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省分配的名额，对照推广学校基本标准（试行）和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创建标准（试行），对申报的学校和县（市、区）进行实地审核，将达到标准要求的学校和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列为候选对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。

（三）省抽查。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将推荐材料（核查工作情况总结、试点县及申报学校材料）上报省教育厅，省在各地各校申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推广学校及试点县（市、区）进行抽查确认，予以公布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推广学校和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工作纳入教育现代化发展规划，统筹推进、同步验收。落实校园足球工作主体责任，完善校园足球特色学校、推广学校及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工作机制。加大推广学校和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工作政策、资金支持力度，积极为校园足球发展创造条件，提高校园足球保障水平。加强协同管理，有机衔接，增进部门间相互支持，共同推动校园足球规范、健康、有序发展。

省将对省级推广学校及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在校园足球教学、竞赛、师资培训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，实行动态跟踪，定期复查。并把工作成绩作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、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创建的重要参考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。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，依据省校园足球推广学校基本标准（试行）和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创建标准（试行），实事求是进行自查自评，申报报告、材料等要真实可靠、可查。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请于2017年7月10日前将省级推广学校和试点县（市、区）相关申报材料寄送我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（电子版材料命名为“**市第二批省级校园足球推广学校及试点县（市、区）申报材料”）。

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省教育厅体卫艺处911室，邮编：510080）。联系人：李华、周兴生；电话：020-37626353；电子邮箱：gdxxtty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校园足球推广学校申报表
2.广东省校园足球试点县（市、区）申报书
3.广东省校园足球推广学校申报汇总表
4.第二批各地省级校园足球推广学校名额分配表



附件 1

广东省校园足球推广学校申报表

学校名称 (务请准确填写全称)				
主管教育 行政部门	联系人		联系电话 (传真)	
申报学校 联系方式	联系人		联系电话 (传真)	
	电子邮箱			
教师情况	(填写教师数, 体育教师专、兼职数, 专项足球教师数)			
学生情况	(填写班级数、年级数、学生数、男女学生数)			
体育场地情况	(填写运动场面积、足球场地数)			
学校类型	☐ 小学 ☐ 初中 ☐ 高中 ☐ 完全中学 ☐ 9 年一贯制学校 ☐ 12 年一贯制学校			
体育教师参加足球 专项进修培训情况				
主要工作做法、特色(对照推广 学校基本标准各项要求进行撰 写, 2500 字左右)				
校园足球未来三年工作计划 (800 字左右)				
申报意见				
申报学校	县级教育行政部门	市级教育行政部门		
盖章 年 月 日	盖章 年 月 日	盖章 年 月 日		

注: 此表可加页, 根据格式可自制。

附件 2

广东省校园足球试点县（市、区）申报书

县(市、区)单位: _____

负责人 : _____

联系电话 : _____

填报日期 : _____

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

1. 县（市、区）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职务/职称	分工	工作单位

2. 区域内学校基本情况

(域内学校数、当前推广校特色学校数、学生数、教师数、体育教师数等)

3. 建设情况

(近年来校园足球工作主要做法及成效, 字数 800 字)

4. 政策及经费支持

5. 责任与承诺

本县（市、区）符合各项申报条件。本表各项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。如果获准认定和命名，承诺以本表为由约束协议，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和监督，遵守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校园足球各项工作，夯实基础，为全省乃至全国校园足球工作开展发挥示范作用。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6. 推荐意见

	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	市级教育行政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申请书报告正文
(报告内容 2500 字左右)

附件 3

广东省校园足球推广学校申报汇总表

_____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，报送负责人：_____电话：_____

序号	所属县（区） /省直属	学校名称 （务请准确填写全称）	学校类别	联系人	联系电话	详细地址

注：按照学校类型分类排序填写。学校类别可按：A 小学，B 初中，C 高中，D 完全中学，E9 年一贯制学校，F12 年一贯制学校填写字母，G 为民办学校。民办学校可多选填写类别。

附件 4

第二批各地省级校园足球推广学校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地市	名额（所）	序号	地市（省属中职）	名额（所）
1	广州	80	13	江门	30
2	深圳	45	14	阳江	22
3	珠海	24	15	湛江	55
4	汕头	40	16	茂名	48
5	佛山	41	17	肇庆	26
6	韶关	28	18	清远	27
7	河源	27	19	潮州	30
8	梅州	54	20	揭阳	48
9	惠州	38	21	云浮	26
10	汕尾	30	22	顺德	14
11	东莞	40	23	省属中职学校	5
12	中山	22			

备注：以上名额分配是根据各地市中小学校总数、省属中职学校数、第一批省级推广学校创建情况及校园足球开展情况，在规定限额内综合调配确定。

抄送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广东省财政厅，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，广东省体育局，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。